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 2138/00-01(01)號文件

檔 號：CB1/PL/EA

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及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2001年10月4日舉行的聯席會議

有關調停和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有關的合約糾紛 的背景資料摘要

背景

在1989年，環境保護署完成污水處理策略研究，提出了多項建議，其中包括透過推行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下稱“污水排放計劃”)，以處理因排放污水至香港海岸及沿岸水域所造成的水污染問題。污水排放計劃共分4個階段實施，而首階段的設計是為了收集及排放來自人口最稠密的地區及工業區的污水。污水排放計劃第I期由7條深層隧道組成，總長度為25.3公里。中期的排污口隧道長1.7公里，位於維多利亞港海面以下100米處，現已完成及啟用。其他6條位於地面以下達150米處的污水收集隧道包括 ——

- (a) 兩條由葵涌至青衣及由青衣至昂船洲的西面隧道；及
- (b) 4條由柴灣至觀塘、將軍澳至觀塘、觀塘至土瓜灣及土瓜灣至昂船洲的東面隧道。

與污水排放計劃第I期隧道工程有關的問題

2. 興建該6條污水收集隧道的工程原安排歸納在兩份合約(編號DC/93/13及DC/93/14)之內，並訂於1997年年中完成。該兩份合約在1994年12月批出予Campenon Bernard SGE/Maeda Corporation Joint Venture(下稱“聯營公司”)。在1996年年中，聯營公司單方面停止進行所有6條隧道的工程，聲稱由於隧道內出現未能預計的滲漏情況，因而無法按合約條款完工。儘管政府當局設法解決有關技術障礙，但聯營公司並不合作，沒有採取行動恢復施工，只是繼續就合約中有關技術及財政方面的條款要求重新展開談判。鑒於聯營公司並沒有盡力進行工程，因此當局在1996年12月收回該兩份合約。餘下的工程其後重新組合為3份隧道完工合約，並在1997年7月及1998年1月批出。

財政影響

3. 在1994年，財務委員會批准由資本投資基金注資68億元至污水處理服務營運基金，其中51億7,400萬元訂明為實施污水排放計劃第I期工程之用。鑒於污水處理服務營運基金的資本帳戶內的部分資金需用於付清聯營公司已完成工程所涉的款項、就部分完工的隧道須提供的保養及保安服務費用，以及解決糾紛涉及的訴訟費用，有關帳戶內所餘下可用的資金實不足以支付3份完工合約的開支，因此，當局在1997年12月就污水排放計劃第I期工程獲得批准額外撥款20億。由於污水處理服務營運基金已無法履行其法定職責，憑其收入支付有關開支，該營運基金遂於1998年3月結束。自此之後，污水排放計劃第I期工程的隧道完工工程開支便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支付。污水排放計劃第I期工程的核准工程預算在數年來經多次增加撥款後，其整體核准資金在2001年3月已增至84億9,870萬元。

仲裁

4. 政府當局已就收回兩份隧道工程合約(包括為完成有關隧道工程所涉及的額外開支)所引致的損失申索賠償。在2001年6月5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仲裁的最新情況。據資料顯示，關於該兩份隧道工程合約所涉責任問題的3個仲裁聆訊已經結束。政府在所有主要爭議事項上均獲判勝訴。而更重要的，是有關判決確定了政府在1996年12月收回隧道工地地盤是正確和有效的做法。在這個基礎上，政府可望向聯營公司成功追討頗大數額的訟費和損害賠償，但如承建商對政府追討的訟費和損害賠償有爭議，便有需要再進行仲裁；然而，有關追討數額展開的仲裁程序，必須在所有工程完成及工程師核證所涉額外費用後方可展開。核證完成合約工程所需費用的工作，往往需要一段時間才能完成。

5. 在2001年9月21日，政府與聯營公司發出一份聯合公布，表示有關第DC/93/13號及DC/93/14號合約的糾紛，已藉雙方簽訂的一份協議順利獲得解決。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10月3日